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2020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冯俭、李双海、王砾、罗珉、江涛向股东大会述职。

第(八)、(九)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第(九)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　　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签署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销售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

2、公司已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函询。根据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截至2020年4月28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94,259股,持股比例10.86%。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若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告知的具体减持计划,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9号),现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4月17日至4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并分别于4月20日和4月23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4月20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2018年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消化吸收阶段,作为技术消化吸收及商业运营展示重要载体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线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一)上述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车辆、线路调试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全掌握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二)结合上述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补充说明上述试验线预计达到商业化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车辆、线路调试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全掌握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

1、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计划	已投入		后续预计投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一期)	61,800.00	54,018.43	87.41%	7,781.57	12.59%

2、截至目前,工程样车已在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工程首开段完成了线路的检验与调试,实现了调试运行。试验线一期剩余线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尚需与德方人员共同协作方能完成。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相关工作预计将推迟到6月份进行,但德方人员是否能按计划到达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同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计划如期推进,公司一直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总体上,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消化吸收工作推进顺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销售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

(二)结合上述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补充说明上述试验线预计达到商业化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我国在磁悬浮交通领域的科研虽然已历时二十余年,但投入到商业化运营的中低速磁悬浮线路仅有2条,其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牵头研发并建设了长沙南站至黄花机场磁悬浮快线,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研发并建设了北京磁悬浮S1线。轮轨系统仍然当前轨道交通制式的主导者。

1、竞争优势

相较于传统轮轨系统,磁悬浮系统的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修建时受地形影响较小,能够减少工程量;磁悬浮系统的运行噪音小,可以深入繁华市区,避开重要的建构筑物,减少工程拆迁量和地下建设里程。因此,在特定地理形态和运输条件下,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建设成本较传统中运量轮轨系统具有竞争优势。此外,由于磁悬浮系统采用非接触式支撑运行,车辆与轨道不产生摩擦,将较大幅度减少传统轮轨系统因车轮磨损而带来的车辆、轨道维修成本,具有一定的运营、维保成本优势。中低速磁悬浮在城市轨道交通及市域快轨应用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空间及前景。

2、竞争劣势

传统轮轨系统在技术和应用方面较为成熟,国内大多数轨道交通线路均采用了轮轨系统。目前,国内仅有长沙南站至黄花机场磁悬浮快线和北京磁悬浮S1线两条中低速磁悬浮商业运营线路,缺乏更多的应用案例。为此,公司需要完成车辆、线路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后,让潜在客户直观体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性能优势,以促进市场推广及项目落地。

3、商业化应用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是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历经10年的研发、试验、验证和优化打造而成,该系统安全可靠成熟。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推进符合中国国情的产业化和国产化计划,关键核心部件磁浮梁、道岔系统、车辆、控制系统启动了产业化和国产化工作,并同步进行市场拓展。结合试验线建设、车辆和线路调试、核心技术消化吸收、市场推广进展,公司认为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商业化应用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2020-035),以及4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7)中提示了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认为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书面函询。根据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4月28日,四川发展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通知。

三、请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近期没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一)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等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

(二)减持计划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未来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已向四川发展函询。根据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4月28日,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已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函询。根据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截至2020年4月28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94,259股,持股比例10.86%。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若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告知的具体减持计划,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及超级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

(三)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01至2103、2105至2112的房产进行出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自有房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方达”)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01至2103、2105至2112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房产”)进行出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9.56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出售房产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信方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01A室

法定代表人:郑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3329691 8

经营范围: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安信方达成立于2002年10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和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备案的国内及涉外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与制定、专利挖掘与撰写、专利/商标/版权登记等中国及海外知识产权申请、复审、异议、无效、自由运作及运营分析、技术可行性解决方案制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侵权风险分析、有效性或无效性分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争议及诉讼与调查、争议解决方案、以及为加强和保护客户在中国及海外知识产权而进行的知识产权诉讼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霞	225.00	45.00%
2	杨明钊	210.00	42.00%
3	龙洪	50.00	10.00%
4	张奎燕	10.00	2.00%
5	武晶晶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88.17
负债总额	1,775.86
净资产	2,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59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98.66
营业利润	1,562.72
净利润	1,167.5

安信方达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房屋坐落: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01至2103、2105至2112

房屋所有权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762.8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325号

房屋性质:商品房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原值合计为3,322.70万元,已提折旧合计为710.23万元,资产净值合计为2,612.47万元。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除下列抵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2018年6月20日,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325号设定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公司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成交金额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含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7,595,6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付款安排

合同签约后2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4,759,560.00(大写:肆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至出卖人指定账户,该定金视为首付款的一部分;双方共同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标的房产交易款交割。买受人于签署存量房屋买卖合同60日内将标的房产剩余交易款人民币42,836,040.00(大写:肆仟贰佰捌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该房款仅用于出卖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贷款解押还款。

买受人承诺拿到新房产证当日,协同出卖人办理资金监管账户所有交易款项向指定账户的划转。

(四)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北京同类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房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所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财务测算,如本次房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产生1,800万元净利润,最终对母公司和合并层面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定于2020年5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4%,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闫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杨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伍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陆雅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说明:

(1)上述提案1、5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2、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4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1-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提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闫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伍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雅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0年5月13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任意一位,也可以在5